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61/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加入 —

“2.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奶類”(milk)指牛奶、水牛奶及山羊奶, 並包括忌廉、離脂奶及奶類飲品, 但不包括奶粉、煉奶或再造奶;

“奶類飲品”(milk beverage)指將流質奶脂與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合成的飲品, 不論其中有無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
修訂《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主席：

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內加入“奶類”及“奶類飲品”兩個名詞的釋義。詳情已載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和其他事宜。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在奶類產品發現三聚氰胺後，便立即訂立《修訂規例》修訂第132AF章，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氰胺。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在九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修訂規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提交立法會。

我們訂定的標準為：奶類以及擬主要供三十六個月以下幼兒和供孕婦及授乳女性食用的食物中三聚氰胺的最高濃度不得多於每公斤含 1 毫克(1ppm)，而其他食物可容許的最高濃度一概不得多於每公斤含 2.5 毫克(2.5ppm)。

就奶類而言，我們一直以來的政策目的是，所有液態奶類和奶類飲品均應符合每公斤含 1 毫克的規定，包括市面常見的樽裝、紙盒裝和膠盒裝的液態奶類，亦包括由奶類固體製成的產品(例如高鈣低脂奶)，以及添加了其他成分的奶類，例如味道(如朱古力奶)。所有這些液態奶類產品均須符合每公斤含 1 毫克的規定。

在向業界介紹有關三聚氰胺規例的簡介會上，我們已清楚向他們講述規例所涵蓋的範圍，特別是奶類及奶類飲品內三聚氰胺的法定最高濃度為每公斤含 1 毫克。

為確保市民和業界對法例的要求有明確的理解，以及方便業界遵從法例，我們建議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清楚加入“奶類”及“奶類飲品”的

釋義，以確保“奶類”包括所有“奶類飲品”。新釋義將適用於第 132AF 章載列的所有有害物質。

立法會就《修訂規例》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並無異議，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